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股票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函编号【2021】第3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持有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金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海”)的受托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1. 说明本次出售明鑫公司100%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或评估依据,评估中是否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矿权出具单独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若否,说明合理性,同时在交易实施前进行专项评估或估值。

回复:  
一、出售明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依据及合理性

1. 处置明鑫公司的决策程序  
明鑫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持有的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和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均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因无法办理续期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取得期限即将届满,停产以维持现状。

2019年,为扭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状态,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逐步剥离无法实现扭亏业务”,“终止持续亏损业务”及“在本年度逐步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或计提减值”等经营策略。

综合考虑明鑫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聚焦主业,终止持续亏损业务的确切决定,结合公司资源状况评估,2019年12月初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明鑫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决定:(1)公司不为明鑫公司一次性全额采购矿权提供资金支持;(2)对明鑫公司进行资产清理;(3)委托中介机构对明鑫公司进行估值,按照估值情况对明鑫公司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4)以最大可能实现明鑫公司现金变现。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处置明鑫公司煤炭业务,委托明鑫公司,尽快将明鑫公司变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明鑫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议案于2019年12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实施明鑫公司变现工作,包括方案确定,文件的签署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后续根据政策、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做出调整等决策事项。

2021年9月27日,根据煤炭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拍买标的资产,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经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明鑫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金海》,股权转让价格为50万元,公司同时承诺自承诺金额不超过560万元的议案》职工安置费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 处置明鑫公司的具体过程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董事会的部署下,公司成立了明鑫公司资产处置工作组,按收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分拆处置资产或整体转让股权方式对外处置明鑫公司。

2021年以来,工作组已采取多种方式并尽力克服疫情影响,努力开展明鑫公司对外处置工作,公司采取了包括与同行业公司沟通交流,恳请当地政府协助,委托中介机构寻找买家等在内的诸多措施,但均未能取得实质性处置进展。

鉴于此前处置进展不理想,2021年公司采取了将明鑫公司股权转让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挂拍的举措。2021年3月7日至4月7日,4月13日至5月17日明鑫公司股权两次在阿里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挂拍,均无人受让而流拍。

两次挂牌失败后,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盐城市产权交易所)发布明鑫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再次公开挂拍明鑫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金海,股权转让价格为50万元,经过沟通和协商,最终以挂牌底价50万元成交。

3. 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公司本次出售明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依据为明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市场价。

具体如下:  
(1)明鑫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天职字【2021】24398号),明鑫公司于该基准日的总资产为2,288.26万元,总负债为5,750.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62.21万元。明鑫公司处于停产中,本年度基本维护支出和人员费用外,未发生其他经营活动。

(2)2021年3月7日至4月7日,公司于阿里资产处置平台首次公开挂拍明鑫公司100%股权,起拍价为2,000万元,因无人受让流拍;2021年4月13日至5月17日,明鑫公司股权第二次在阿里资产处置平台公开挂拍,公司根据平台服务指南建议将起拍价降为1,000万元,仍因无人受让而流拍。2021年9月,公司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拍明鑫公司100%股权,根据前期两次挂拍结果以及与市场沟通情况,将底价设置为50万元,最终仅成都金海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

4. 作价依据合理性说明  
明鑫公司主要资产为两个“采矿权”——二号立井采矿权和混合斜井采矿权,以及开采活动相关固定资产,因而,明鑫公司股权的作价主要建立在其持有的采矿权价值基础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向明鑫公司发出催缴通知,告知逾期不缴纳采矿权价款,将按原定采矿权许可证,且目前上述两项采矿权许可证均已被冻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新的有效采矿许可证之前,明鑫公司不得从开采活动,长期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明鑫公司仅能以维持基本维护,如按期复产相关设备、人员等均须及时更新。鉴于此,公司认为明鑫公司采矿权仅处于经济价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鑫公司2020年度模拟审计报告(天职字【2021】24398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审计结果已基本体现了明鑫公司的价值。除上述情况,公司决定以净资产值为基础,面向公开市场,以合理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明鑫公司100%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由市场形成定价,作价合理合规。

二、明鑫公司股权作价合理性说明  
1. 明鑫公司100%股权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明鑫公司股权涉及的明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83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明鑫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462.2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明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9.54万元,增值额为2,322.67万元,增值率为67.00%。

2. 明鑫公司采矿权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鑫公司持有的两项采矿权进行了估值。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明鑫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基于协议作价评估为27,914.96万元,混合斜井采矿权基于招标程序下的价值为18,028.25万元,合计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5,943.20万元。

协议作价主要包括:(1)本次估值不考虑本次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及可能存在的滞纳金和违约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的采矿权贬值风险;(2)本次估值按照能够持续生产经营测算,不考虑不符合的情形;(3)恢复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投入,假定两个采矿权按照未来年度提供的投资额进行投资建设。

二号立井采矿权估值情况: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鑫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的价值出具《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估值报告》,其中:  
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估值结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二号立井采矿权”基于协议作价下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7,914.96万元。

混合斜井采矿权估值情况: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鑫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的价值出具《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估值报告》,其中:  
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估值结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斜井采矿权”基于协议作价下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8,028.25万元。

3. 实际采矿权估值情况  
根据估值报告的具体测算程序,本次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采矿权估值是按照能够持续生产经营测算,同时不考虑本次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以及反映了与有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的采矿权贬值风险。

实现持续生产经营前提,需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3,734.63万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滞纳金等费用,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同时对于同等条件投资者投资(假定投资者有资产而能投资,二号立井采矿权投资4,325.58万元,混合斜井采矿权投资10,040.27元),并缴纳与相关的复垦手续,缴纳与相关的复垦费用。

根据本次估值情况,采矿权估值结果远低于账面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再考虑恢复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建设和人员队伍的建设,以及办理采矿权证和建设复垦所需时间,对公司而言,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采矿权在商业意义上基本无价值。

综上,结合审计、评估、估值结果和公开挂拍情况,公司本次出售明鑫公司100%股权的作价公允合理。

2. 对本次出售和收购时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数据(账目、控制、推断)、产品方案、采矿回收率、矿石贫化率、可采储量、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折现率等,说明主要差异内容,形成差异的原因;出售时评估估值结果与购买时已实现的经济价值差异原因,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二号立井采矿权主要评估、估值参数对比及差异原因

序号	参数名称	评估值	账面值	差异原因
1	评估值	27,914.96	27,914.96	一致
2	账面值	27,914.96	27,914.96	一致

(2)混合斜井采矿权主要评估、估值参数对比及差异原因

序号	参数名称	评估值	账面值	差异原因
1	评估值	18,028.25	18,028.25	一致
2	账面值	18,028.25	18,028.25	一致

(3)本次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采矿权的估值结果与收购时评估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对账面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引起折现现金流变动所致。本次估值的价格基础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竞价行为而形成的,为当地市场的价格,销售价格较账面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的销售单价较收购时下降1.41%左右,对比同期2012年和2020年的焦煤市场价格指数,下降在15.7%至25.11%左右,平均约20.44%,和本次价格指数差异较大,本次估值结果合理。

3. 说明收购金海成立时间和主要业务,说明其自然人股东金海、邵军等个人信息,邵军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6%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收购时明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引起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成都金海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主要业务为投资、企业管理、国内商务等信息咨询以及相关投资活动,成都金海在本次交易前已出具书面文件,声明成都金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将会对公司对成都金海利益倾斜的关系,声明出具之日十二个月内成都金海亦不存在前述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未发现成都金海自然人股东金海、邵军等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经查询,成都金海自然人股东金海、邵军等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市场披露应予公开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6%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次收购时明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均向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声明其与成都金海及其股东金海、邵军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成都金海及其股东金海、邵军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可能引起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综上,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成都金海自然人股东金海、邵军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6%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次收购时明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引起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 说明本次交易作价50万元,但公司还需承担利息总额约1260万元(已垫付244.01万元)的职工安置等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承担职工安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明鑫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19年底停产,仅保留基本维护。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公司成立明鑫公司资产处置工作组,计划按收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分拆处置资产或整体转让股权方式对外处置明鑫公司。为配合明鑫公司处置工作,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拟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相应计提明鑫公司职工安置费用。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鑫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字【2019】28400号、天职字【2021】24398号),明鑫公司职工安置费用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表:

期间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应付职工安置费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9,614,379.07	0	9,614,379.07
2020年度	176,469.68	151,089.29	9,769,757.46

虽然公司计划对明鑫公司职工进行安置,并已在账务上计提相关费用,但明鑫公司却无资金支付能力,因一直未能筹集安置职工安置费用,在本次对外处置过程中,本着依法妥善处理和维护明鑫公司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考虑到当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以1850万元(上限)已垫付244.01万元由公司支付该部分职工安置费用。

因明鑫公司不具备实际支付能力而由公司支付该职工安置费用,有利于推动明鑫公司的对外处置,亦有利于保障明鑫公司职工合法权益,该安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

(2)是否有利于维护你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明鑫公司资产许可证已过期,依法不能开展开采等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却需持续承担基本维护支出和相关人员费用,以及其它潜在的风险,增加了公司管理负担,影响了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尽快处置明鑫公司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明鑫公司无资金支付能力,而由公司承担该部分资金支出,可达成明鑫公司对外处置目的,也能给予其职工合理安置,公司启动先无资金承担明鑫公司相关支出而承担明鑫公司职工安置费用,明鑫公司的相关处置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明鑫公司的尽快处置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79号)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88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8日  
至2021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租赁和资产经营服务上限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提供建造服务上限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购买金融资产上限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金融资产处置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上限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其他担保业务上限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其他担保业务上限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其他担保业务上限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含)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其他担保业务上限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含)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重要议案投票:  
1500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A  
1501 关于增补卢耀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A

(一)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4议案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关联交易上限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下属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投票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照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说明。

(二)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行使网络投票权或现场投票权。

(三)股东所持股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票中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同一事项持有相同表决权的累积投票者,只能行使一次表决权。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方式,详见附件2。

四、出席会议对象  
(一) 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人有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资格详见附件1),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日期:根据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8:30-11:30,13:00-16:0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网络登记手续(信函到达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1月16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88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88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10-82016524  
传真:010-82016524  
联系人:邵露、赵阳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附:简历  
李煜文先生  
1965年生,硕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李煜文先生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航天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理主任;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新威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创建本公司,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附:简历  
李煜文先生  
1965年生,硕士学位,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李煜文先生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航天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任经理主任;1